

济南市涉企行政检查“企业明白纸”

一、自4月1日起，我市实行“扫码入企”。执法人员不扫码的，企业有权拒绝检查。

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的行政检查和因督导、督查等需要企业配合调查、核实的非行政检查活动，都应先扫描企业营业执照二维码，完成核验登记后，方可入企。紧急情况下，需要进入企业的，也应在扫码后进行。

如您手头无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难以获取时，可由执法人员使用“山东通-鲁执法”的“定位入企”功能，经您确认后入企。

二、请您对本次入企检查情况进行“事后评价”。

执法人员完成入企检查后，您可通过“爱山东”APP搜索“企业监督评价”直接反馈，也可通过手机端评价短信进行回复。

三、如您遇到入企不扫码或对行政执法活动不满意时，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。

1. 微信小程序扫码：



2. 投诉举报电话：0531-51703064；

3. 政务平台：市司法局官网首页“涉企行政检查咨询投诉”飘窗或进入“互动交流-民生连线-咨询投诉”填写意见；

4. 电子邮箱：jnfzbjdxtc@jn.shandong.cn（主题请注明“涉企行政检查投诉”）；

5. 信函邮寄：地址是企业所在地区县司法局、功能区法治机构或市司法局。

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！